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置入资产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京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983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国丰、王春立、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存在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1-7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736.00	860.52
	京粮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78.60
	小计			756.00	939.1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	市场公允价格	162.00	192.33
	小计			162.00	192.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452.00	105.66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925.00	2,027.04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487.00	434.66
	北京市助军粮油供应站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88.00	331.41
	京粮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912.00	750.37
	小计			3064.00	3,649.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00	0
	小计			1.00	0
	合计			3,983.00	4,780.60

3、预计其他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1-7月发生金额
租入关联人资产	京粮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53.00	234.22
	京粮集团其他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214.00	123.66
	小计			367.00	357.88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556.00	777.78
	小计			556.00	777.78
与关联人签订许可协议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市场公允价格	106.00	193.74
	京粮集团其他子公司	品牌使用费	市场公允价格	17.00	27.77
	小计			123.00	221.51
	合计			1,046.00	1,357.17

4、本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年度公司未发布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860.52	0.43%
	京粮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8.60	0.04%
	小计			939.12	0.4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		192.33	3.12%
	小计			192.33	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66	0.03%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7.04	0.59%
	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	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4.66	0.13%
	北京市助军粮油供应站	销售商品		331.41	0.10%
	京粮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750.37	0.22%
	小计			3,650.36	1.07%
租入关联人资产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34.22	34.75%
	京粮集团其他子公司	房屋租赁	123.66	18.35%	
	小计		357.88	53.10%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7	0.05%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77.78	31.28%	
	小计		779.05	31.33%	
与关联人签订许可协议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193.74	47.98%	
	京粮集团其他子公司	品牌使用费	27.77	6.88%	
	小计		221.51	54.8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	1,487.79	5.22%	
	小计		1,487.79	5.22%	
向关联人借款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均借款	37.74	0.23%	
	小计		37.74	0.23%	
	合计			7,665.7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粮食收购；粮食存储、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控股股东	王国丰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55,188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加工、销售粮油、粮油制品；粮食收购；销售食品；技术开发；咨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立军

		1幢至25幢	服务。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一层101室	销售食品；销售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产品除外）、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备）、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杜孝权
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一号楼5层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王国丰
北京市海淀区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51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43号59号楼101房间	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蔡安令
北京市助军粮油供应站	62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久敬庄24号26幢2层	销售粮油、定型包装食品、茶叶、调味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周明朗

2、最近一期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2017年6月30日)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6月)	净利润 (2017年1-6月)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6,071.11	702,694.91	1,512,078.85	22,193.01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34,768.40	12,755.51	76,357.82	-1,510.32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905.58	45,992.33	5,122.15	-670.54
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6,805.42	52,204.44	2,127.48	1,273.87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5,457.45	2,665.09	2,486.98	-92.37
北京市助军粮油供应站	3,680.82	3,197.51	764.01	-57.64

3、履约能力分析

京粮集团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粮食品根据与京粮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业务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